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8年6月29日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步长制药”）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县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业银行泸县支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泸州步长”，原为全资子公司）与农业银行泸县支行在2018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期间发生的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额45,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。同日，泸州步长与农业银行泸县支行签订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，向农业银行泸县支行借款5,0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8）。

二、本次担保的进展

近日，根据泸州步长实际经营现状，其无需继续在农业银行泸县支行借款，经农业银行泸县支行（债权人）、步长制药（保证人）、泸州步长（债务人）三方协商决定，农业银行泸县支行与步长制药在原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基础上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》。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原合同“第一条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”第1项下变更以下条款：
1.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(大写金额)伍仟万元整。外币业务，按本条第(1)项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卖出价折算。

(二) 原合同其他内容继续执行。

(三)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, 有效期届满日与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一致,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60,030.79 万元, 占 2023 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22.38%。截止目前,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21日